

智慧高速公路建设有了指导性文件

浙江省交通设计院主编的《智慧高速公路建设指南(暂行)》正式发布

□通讯员 周义程 蒯佳婷 毛思捷 黄瑶佳

导报讯 近日,由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组织、浙江省交通集团下属浙江省交通设计院主编的《智慧高速公路建设指南(暂行)》(以下简称《指南》)正式发布。该《指南》是国内首部关于智慧高速建设方面的指导性文件,由7个章节、5个附录构成。

据了解,《指南》编写项目于2019年10月申请立项,之后按照原定计划顺利完成了初稿编制及专家评审工作。但是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给《指南》编制、评审等工作带来了困难。在疫情防控期间,《指南》编写组积极响应疫情防控政策,通过远程办公、视频会议、函审咨询等非接触工作模式,加班加点,完成了400余条征求意见的整理及修改工作,最终提前2个月圆满完成编制任务。

《指南》依据《交通强国建设纲要》《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等文件精神,以浙江省内先行开展的试点项目和既有研究成果为依托,结合智慧高速公路的内涵和发展趋势,在明确智慧高速公路建设的原则、目标和内容的基础上,合理确定了调研工作、基本应用建设、创新应用建设、建设管理等具体要求,并以附录形式编写了省内营运高速公路智慧化提升改造方案、新建智慧高速公路建设方案和智慧高速公路测试场建设方案,便于公路建设工作承担单位和相关人员理解、应用。

《指南》的发布试行,为我省智慧高速公路科学建设提供了指导依据,为推进全省高速公路行业治理现代化、推动高速公路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为更好地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及民众出行需求提供了可靠保障。

下阶段,浙江省交通设计院将继续开展智慧高速公路建设领域的研究,不断深化和完善现行《指南》,为高质量、高标准推进全省智慧高速公路建设工作提供智力支持。

湖北籍新台州人安全“回家”



返岗人员到达黄岩客运中心。孔婷婷/摄

导报讯 3月21日上午,2辆来自湖北省荆州市江陵县的返岗大巴车驶进黄岩客运中心,68名来自江陵县7个乡镇的“新台州人”在接受工作人员健康监测正常、核实登记后,由各县(市、区)专车带至务工单位。

此次来台人员均满足以下三个条件:已在台州有就业岗位、持“健康绿码”(或社区、村组开具的健康证明)和江陵县新冠肺炎疫情指挥部证明、经所在单位的县(市、区)同意返岗。重返台州后,不少人都表达了内心的激动。“年前回去后,因为疫情在家宅了很久,终于可以回到工作岗位赚钱了。”来自江陵县资市镇的黄先生高兴地说。

据悉,为确保复工复产和返岗护送工作有序安全,荆州市与台州市采取“点对点、一站式”的转移方式。过程中,江陵县安排多部门工作人员全程随行护送,坚持“严格防”与“有序放”“继续静”与“逐步动”相结合,确保外出务工人员安全返岗。此外,车上配备医务人员、必要的药品及医用物资,以便及时应对途中出行人员身体不适等突发情况。

黄岩客运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该批返岗人员分别在台州市椒、黄、路三区及温岭、玉环30余家企业工作。其中,黄岩企业员工有35名。目前已有百余名江陵县务工人员通过‘点对点、一站式’的方式返回台州。下阶段,我们将继续积极配合黄岩区委、区政府,做好返岗务工人员的核实登记与交接工作,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见习记者 张诗雨 通讯员 孔婷婷 王春贵

湖州“四好农村路”建设持续发力



湖州“樱花大道”一景。温世倩/摄

(上接1版)

这条“樱花大道”的建设也提升了沿线百姓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南浔区羊河坝村毗邻墙莫线,与“樱花大道”为伴。50多岁的费建平是羊河坝村村民,也是湖州石淙建恒生猪养殖场专业合作社的农场主。他告诉记者,原来这条公路很狭小、很破损,大卡车根本开不进来。生猪出售期间,工人们只能用推车把生猪一车车运送到大卡车旁。这样的情况一直持续到2017年。

2017年,南浔区发布了《南浔区农村公路等级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其中有提到打造“十线十景”景观线带建设工程。在此行动计划之下,羊河坝村7公里的农村公路被改造提升。日益完善的交通路网,带来人气的同时,更为羊河坝村带去了发展动力。“近两年来我们羊河坝村落户的项目也越来越多,为了更好地招商引资,我们村将

加大土地流转力度,到时候羊河坝村的发展一定会更好。”羊河坝村村党支部书记高海松自信地说道。

如今,湖州市建设完成的四好农村路已经陆续在发“光”发“热”,湖州公路部门依然没有停下建设的脚步。据悉,到2022年底,湖州将累计建成美丽公路2500公里以上,同步建成公路驿站81个;乡级农村公路管理站规范化创建率达到100%。今年是“十三五”的最后一年,也是湖州高质量建设四好农村路的收官之年,更是四好农村路推向现代化的启动之年。今年,湖州公路部门将积极争创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市,在此目标之下,继续夯实和拓展创建的内涵和基础,完善现有的农村公路管养制度体系,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让湖州四好农村路继续向高等级迈进。

□记者 袁梦南 通讯员 温世倩 徐梦雅

海宁连续出台补助政策 助推乡村公路再提升

导报讯 日前,海宁市政府接连出台两个有关农村公路和乡村道路的补助政策:《海宁市高水平建设“四好农村路”实施办法(试行)》《海宁市通组道路建设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为该市乡村振兴的道路保障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

海宁市曾在全国率先出台农村公路提升改造实施意见,即《海宁市农村公路提升改造实施意见(2013-2017)》。在此政策推动下,海宁市农村公路建设不断加力,确保了“四好农村路”建设持续保持良好态势。2018年,海宁市被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国务院扶贫办联合授予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县称号。随着旧政策的到期,以及全社会对高水平建设“四好农村路”的期望和需求加大,急需对农村公路建设出台新的补助政策,以鼓励镇(街道)的建设积极性。另外,海宁市原《乡村公路大中修工程管理办法》自2010年实施以来,随着原材料、人工成本的大幅增长,补助标准已与当前的建设环境不相适应,亟需补充完善。在此基础上,《海宁市高水平建设“四好农村路”实施办法(试行)》应运而生。

新政策明确对农村公路的新改建和大中修分别进行补助:凡县道的新改建与大中修由市财政负担,乡道、村道新改建项目由市财政按建安费的70%进行补助;乡道、村道的大中修工程由市财政按建安费的50%进行补助,比原政策提升了约20%的补助力

度。为鼓励工程质量建设,凡竣工验收评为优良工程的项目,市财政按应补金额的110%补助,评为合格工程的按应补金额的95%补助,凡不合格的项目,不予补助。

而另一文件《海宁市通组道路建设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出台,则是积极回应民众呼声。通组道路不纳入公路范畴,但随着海宁市城乡一体化水平的快速发展和农村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通组道路的使用功能已接近于普通公路。由于海宁市通组道路建设时间早、建设标准偏低、部分道路被重车通行破坏等,路面存在断板、破碎、沉降等不同程度的病害,存在交通安全隐患,无法满足群众品质生活的提升。据调查,目前海宁全市通组道路总里程已达到2100公里,其中路面宽度2.5米的有1151公里,占比55%;3米的有487公里,占比23%。而目前部分农村居民通过私家车出行,路面需要拓宽到4米-5米才能满足通车会车的需要。因此,通组道路作为“我家门前那条路”受到群众的高度关注,基层呼声强烈,《通组道路建设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应运而生。

根据该政策,通组道路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由海宁市财政按建巡费的35%进行补助,路面宽度超过5米的部分不在市财政补助范围之内。根据计划,海宁市未来五年将再推动500公里的通组道路提升改造,确保“我家门口那条路”更好更宽敞。

□通讯员 胡月梅 姚岳强 记者 郑薇